

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给予独立判断的立场，在审阅有关文件后，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一致认为：本次使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规的规定。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募集资金安全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运行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包括保本型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及其他短期保本理财产品等），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有利于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6亿元，在此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的募集资金，以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包括保本型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及其他短期保本理财产品等）的形式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1. 高建荣：



2. 黄敬培：



3. 田利明：

